APR20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349992 日期：2023年4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展览管理服务公司，拟聘用受益人为高级程序员分析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此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在该职位上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 I-140）。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企业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Id.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此类证据，USCIS

随后将审查申请人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是否已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每年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提供工资，USCIS将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例如其经营业务的年数、业务的增长、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或其在其行业中的声誉。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申请人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高级程序员分析师的提供工资为每年120,589.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8月19日，即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9日提交了表格 I-140。1

在本案中，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母公司的2019年年度报告。2 在随后的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文件以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因此，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联邦税表或公司财务官关于其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的声明。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其母公司2014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年度报告是“母公司而非劳工证和表格 I-140上的[申请人]”的。3 审理主任的决定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母公司的年度报告“未显示[申请人]单独的财务数据或净收入”。审理主任因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支付能力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认定申请人母公司的年度报告未显示[申请人]单独的财务数据或净收入”。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审查这些年度报告中与申请人相关的财务信息。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未对提交的证据进行适当审查。

上诉提交材料包括受益人自2018年4月起的收入报表副本

1 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错误地将本申请的优先日期认定为2014年9月5日。
2 该报告表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申请人有4,223名员工。此外，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在其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单独列示。例如，该报告列明申请人分部的营业收入在2018年为39,602,000美元，在2019年为35,933,000美元。
3 一般而言，USCIS不考虑没有明确法律义务支付提供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包括母公司、公司股东和高管、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成员或经理（即使该LLC作为合伙企业征税或被忽略实体），以及有限合伙人。母公司的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税表，在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于文件中单独列示的情况下，对证明子公司的支付提供工资能力更具证明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5),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e-chapter-4。

（列明年薪120,589.56美元）至2022年10月（列明年薪135,892.04美元）。这些收入报表反映，受益人在上述期间从申请人处获得的工资达到或超过提供工资。

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就申请人的支付能力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应考虑其母公司年度报告中包含的申请人特定单独财务数据。此外，审理主任应考虑上诉中提供的证据，表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每年已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提供工资。参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能力“ 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最后，审理主任应考虑与申请人财务实力及其业务活动重要性相关的所有其余证据，无论是否在法规中列明或与其他指标相关。4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e-chapter-4。另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